

一、安全生产管理常识

1

什么是安全生产，它的意义是什么？

安全生产是指在劳动生产过程中，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克服不安全因素，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使劳动生产在保证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消除危害人身安全健康的一切不良因素，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舒适地工作，称之为人身安全；消除损坏设备、产品和其他财产的一切危险因素，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称之为设备安全。

安全生产包括工业、商业、交通、建筑、矿山、农林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设备的安全，还包括铁路、公路运输及航运、民航安全、水利电力安全、消防、农药、农电安全、以及工业、建筑产品的质量安全（如特种设备、建筑产品、劳动保护用品、安全仪器仪表、电气产品等的质量安全），总之，国家、企业与车间在生产建设中围绕保护职工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为搞好安全生产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叫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是每个工厂一项带根本性质的大事。它不仅是一项技术工作，更重要的还是一项政治工作。因此，它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1) 安全生产的政治意义

1) 安全生产是我们党和国家在生产建设中一贯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策，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

内容。

我国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是根本一致的。人民的需要，最重要的莫过于保障他们的生存和健康的需要。所以，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是关系到保护劳动人民切身利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此外，安全生产还关系到社会安定和国家一系列其他重要政策的实施。

2) 安全生产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条件。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首要条件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而发展生产力，最重要的就是保护劳动者，保护他们的安全健康，使之有健康的身体，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以充沛的精力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反之，如果安全生产搞不好，发生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受到危害，生产会遭受巨大损失。可见，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 安全生产是企业现代化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

安全生产在企业现代化管理中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企业现代化管理的基本目标是通过管理现代化，使生产过程顺利、高效率地进行，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展生产。这个基本目标只有搞好安全生产才能实现。搞好安全生产，就可以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热情和积极性。劳动条件好，劳动者在生产中感到安全健康有保障，就会发挥出主人翁的精神，提高生产效率，使企业取得好的效益。所以，每一个企业的领导者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把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保证生产设备完好，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当作自己的神圣职责和应尽义务，切实抓好，决不能掉以轻心。

(2) 安全生产的经济意义

当前 我们国家已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要实现四个现代化 要进行“改革、开放、搞活”。在这样的形势要求下 如果安全生产工作跟不上，发生了工伤事故，不仅职工遭到人身伤亡，给职工本人和家属带来痛苦和创伤。而且在经济上也会带来不良的后果。

1) 生产受影响。拿变电所来说，如果发生电气事故，人员受到伤亡，又造成停电。这样用电的车间就要被迫中断工作，使生产受到影响。再如冲床将手冲坏了，工人受了伤，在他的伤势没有恢复之前，他就无法为国家创造财富，这就影响了生产。总之，任何生产单位发生事故，其结果必然会影响生产，重则造成生产大量下降，甚至停产。

2)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例如工人在操纵起重吊车时发生事故，一方面人员受到伤亡，另一方面还将起重吊车搞坏，这样国家的财产就受到了损失。而且要修复它，国家还得拿出经费，这是极大的浪费。

3) 增加工厂的开支。这是因为发生工伤事故，受伤人员不仅不能为国家创造财富，而且要休息、治疗。如果是死亡事故，对死者家属还要给予抚恤费、救济费和事故处理等费用。这就增加了工厂的额外开支，使工厂经济效益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安全生产工作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而且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安全生产搞不好不仅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而且在经济上还影响国家、工厂的经济效益，对实现四个现代化，对进行“改革、开放、搞活”都是不利的。

2

我国安全生产的方针是什么？

安全生产方针是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总要求，它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方向。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遵循这一方针，这是因为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

“安全第一”，是指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各企业和主管机关的行政领导同志和各级工会，都要十分重视安全生产，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障对劳动者的安全，努力防止事故的发生。对安全生产绝对不应抱有任何粗心大意、漫

不经心的恶劣态度。当生产任务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应先解决安全问题，使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预防为主”是指在实现“安全第一”的许许多多的工作中，做好预防工作是最主要的。它要求我们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和职业危害消灭在发生之前。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不同其他，一旦发生往往很难挽回，或者根本无法挽回。到那时，“安全第一”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因此，国家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做到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在经济发展和生产建设规划以及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经济承包等重大经济决策中应提出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

为了贯彻这一方针，《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安全生产工作永远是永远没有完结的，安全生产的方针必须长期坚持。

3

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是什么？

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从广义上讲，一是预测人类活动中各个领域里存在的危险，进一步采取措施，使人类在生产活动中不致

受到伤害和职业病的危害；二是制定各种规程、规定和消除危害因素所采取的各种办法、措施；三是告诉人们去认识危险和防止灾害。具体地讲，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2) 制定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程、规定和制度，并认真贯彻实施。

(3) 积极采取各种安全工程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使企业的生产机械设备和设施达到本质化安全的要求，保障职工有一个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减少和杜绝各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取各种劳动卫生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定期检测，防止和消除职业病及职业危害，做好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

(5) 对企业领导、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素质。

(6) 对职工伤亡及生产过程中各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上报。

(7) 推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广和应用现代化安全管理技术与方法，深化企业安全管理。

4

我国劳动安全卫生管理体制是如何变化的？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劳动保护工作。新中国成立伊始，在《共同纲领》中，就明确规定“公私企业一般实行8小时至10小时工作制”、“保护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时，就设立了劳动部。劳动部下设劳动保护司，各地方劳动部门设劳动保护处、科，作为劳动保护工作的专管机构。政府许多产业部相继在部内的生产或人事部门设立了专管劳动保护工作的机构，如原燃料工业部，在部长直接领导下设置了安全监察处；原重工业部在生产技术司内、原第一及原第二机械工业部在人事司内，设立了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科；邮电部、原纺织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在人事司设立了劳动保护科。

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各级工会中设立了劳动保护部，工会基层组织一般设立了劳动保护委员会，以加强对企业劳动保护的监督。

在厂矿企业中，东北各国营厂矿都在厂长或生产副厂长领导下建立了技术保安科（股），较小的厂配备了保安负责人；在车间中，由车间主任担任保安主任，下设专职或兼职的保安员；在职工群众中，也成立了保安小组。在全国其他地区，较大的国营厂矿都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专管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

1950年，前政务院批准的《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试行组织条例》和《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都规定，各级劳动部门自建立伊始，即担负起监督、指导各产业部门和工矿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

1956年9月，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组织简则》规定，劳动部在自己的权限内，有权发布有关劳动工作的命令、指示和规章。这些命令、指示和规章，各级劳动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还规定，劳动部负责“管理劳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工作，领导劳动保护监督机构的工作，检查企业中的重大事故并且提出结论性的处理意见”。

1955年4月25日，天津国营第一棉纺厂发生的水管锅炉爆炸，死伤77人，直接财产损失36万多元。鉴于这种情况，国务院于同年6月批准劳动部建立国家锅炉检查总局，于1956年1月开始工作。大跃进中，锅炉安全监察工作受到严重挫伤，机构被

精简合并。1963年，国务院决定恢复各级锅炉安全监察机构。

十年“文化大革命”严重破坏了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职工的职业病发病率和伤亡事故十分严重。

1970年，国家计委成立劳动局（即劳动部精简为国家计委劳动局），恢复了劳动保护工作。

1975年，在邓小平同志主持下，治理整顿工作走上轨道，劳动保护工作的治理整顿也获得了进展，国务院设立了国家劳动总局（即国家计委劳动局扩大为国家劳动总局）。全面恢复了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国家劳动总局分设了劳动保护局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1981年，为加强对矿山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又成立了矿山安全监察局。

1983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的劳动人事部任务与职责中规定，劳动人事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指示，研究拟定有关劳动保护的具体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综合管理劳动保护、矿山劳动保护规划要求，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改善劳动条件，推动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参加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劳动人事部设劳动保护局、矿山安全监察局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1985年1月，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及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人员组成。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统筹、协调、指导关系全局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具体工作由各部门分别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人事部。

1988年国务院批准的劳动部“三定”方案中规定：“新组建的劳动部是国务院领导下综合管理全国劳动工作的职能部门”、“综合管理职业安全卫生、矿山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工作，实行国家监察”。劳动部将劳动保护局更名为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

并保留矿山安全监察局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1993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撤消，在劳动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局、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和矿山安全监察局。

1998年，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原劳动部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交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原劳动部承担的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交由卫生部承担。

原劳动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职能，交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

劳动保护工作中的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和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仍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5

我国开展过哪些安全生产活动？

1980年以来，我国先后开展了安全月、安全周、安全年等安全活动，对于促进安全生产、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监督检查都起到了重大作用，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

(1) 安全年

针对1992年全国飞行事故频发的局面，中国民航总局于1993年初提出在全国民航系统开展“1993安全年”活动，要求在安全飞行上要狠抓思想到位，狠抓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狠抓安全监察，狠抓综合治理。

全国铁路系统也经常开展安全年活动，且活动效果较好，一些铁路局和分局已创造安全行车十周年的好成绩。

(2) 安全月

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当时的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防工办、国务院财经小组、国家农委、公安部、卫生部、国家劳

动总局、全国总工会、中央广播事业局等十个部门共同做出决定，于当年 5 月在全国开展安全月活动，并确定今后每年 5 月都作为安全月开展活动，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开展群众性的大规模的安全月活动，进行大宣传、大检查、是搞好安全生产的好形式。在此之后，1981—1985 年国家有关部门均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不同主题的安全月活动。以后，有部分省、市、区也曾在地区范围内开展过安全月活动。

(3) 安全周

1991 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每年 5 月在全国开展“安全生产周”活动。

安全生产周的主要做法有：

1)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向社会各界开展宣传，同时利用横幅、标语、墙报等形式有重点地宣传。

2) 各单位结合自身特点，采用电视录像、讲演、知识竞赛、文艺表演等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教育形式，推行科学的安全管理方法。

3) 开展安全检查，以自查互查为主，与领导抽查结合，查处“三违”和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6

什么是《三大规程》、《五项规定》？

《三大规程》是指国务院在 1956 年 5 月制定并发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五项规定》是指国务院于 1963 年 3 月颁发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由于该规定有五项，所以大家通常称做《五项规定》。这五项规定是：(1) 安全生产责任制；(2) 编制劳动保护措施计划；(3) 安全生产教育；(4) 安全生产定期检查；(5) 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

什么是“三不放过”原则？

国家要求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在处理时实施“三不放过”原则。即对发生的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实施这条原则，是为了对发生的事故找出原因，惩前毖后，吸取教训，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坚持“三不放过”原则，虽然是“亡羊补牢”之举，但就防止事故再发生来说，同样体现了“预防为主”的精神。

8

什么是安全生产确认制？

所谓安全生产确认制，就是以参与生产活动的人为基础，对工具设备、环境（场所）等诸种因素进行事先的认真检查，周密分析，由参与生产活动的领导者、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共同来确定任务的安全性、可靠性、责任性，从而制定出稳妥的安全措施。它是以前预防为主的科学管理方法。

确认制包括纵向和横向确认反馈网络。纵向确认制包括：逐级确认系统反馈制，检查确认制，重大隐患处理确认制等等。横向确认制包括：生产部门与辅助部门确认制，上部工序与下部工序确认制，操作者之间确认制等等。

确认内容包括事故的三要素：人、工具设备、环境（操作场所）。一是人的因素，包括人的思想情绪、精神状态、身体素质、技术素质等等。根据各种因素定出不安全人、不安全户，采取联防、联保，组成互帮对子等可靠的监护措施。基层点解决不了的问题，在采取监护的同时，立即反馈。二是工具设备因素，包括要做到操作者在作业前，对使用的大小工具设备的重要性、危险性、易损部位、安全装置等进行认真的检查。分部位、分段负责，落实到人头。形成处处有人管，发现了隐患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及

时反馈。三是环境（操作场所）因素，指作业者的工作客观环境，特别是没有固定地点的操作工人，如果条件发生变化而不适应，就会成为新的隐患。

9

什么是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这是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的组织措施。其中对于生产工人的安全职责，主要是应自觉地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并且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种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的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品等等。

实践证明，凡是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企业，各级领导重视安全、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规，在认真负责地组织生产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工伤事故和职业性疾病就会减少。反之，就会职责不清，互相推诿，而使劳动保护工作无人负责，无法进行，工伤职业性疾病就会不断发生。

10

职工遵章宁纪的意义是什么？

职工遵章守纪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因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不仅要有熟练的技艺，而且必须自觉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按应有的标准进行，形成每个环节、每道工序、每个人应有的职责范围。如没有这些规范要求，劳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混乱，对生产造成损失，给人身安全带来危害。所以，只有每个劳动者都能严守规章制度，严守劳动纪律，杜绝违章，做到生产过程中既不伤害别人，也不伤害自己，同时不被别人伤害，才

能杜绝“三违”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从而达到克服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真正落到实处。

11

职工应如何遵章守纪？

职工要做到遵章守纪，必须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建立五个方面的约束机制。

一是法律约束。要把企业的领导和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到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的高度上来认识，使全体劳动者以国家现有的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约束个人的行为。

二是制度约束。企业必须根据其特点，建立完备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工艺规程，严格要求劳动者按制度和规章进行生产，提高全体劳动者安全生产的责任感。

三是标准约束。也就是企业的安全生产必须实现标准化，在生产现场做到统一标准，绝不能我行我素。对操作者、指挥者都应该统一到一个标准上。对安全生产的考核，也必须按统一标准进行。

四是检查约束。各级领导深入到安全生产的现场中，深入细致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杜绝违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同时，要使检查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标准化。只要措施得力具体落实，无论对领导、对工人都是一种良好的约束。

五是监督约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监督作用，各级安全管理、监督人员的作用绝不可忽视，在各自巡视的范围内，预先发现、分析、判断或控制各种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的发生。监督也是一种自我约束。

职工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 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根据《劳动法》有关规定，职工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权利有五个方面：

(1) 职工有权利得知所从事工作可能对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用人单位有义务使职工了解从事该工作可能对身体造成的危害，并有责任对职工进行与其从事工作相适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培训。

(2) 职工有权获得保障其健康、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有责任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为其发放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3) 职工有权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予以拒绝。对于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用人单位不得以此为由给职工处分，更不得开除职工。

(4) 职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必须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危害职工健康安全的状态和行为，并不得对职工进行打击报复。

(5) 职工在发生严重危及其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职工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紧急避险，并应当将有关情况向用人单位的管理人员作出报告。用人单位不得因职工采取紧急措施避险而给职工以任何处分，也不得扣发职工的工资、奖金。

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有四方面：

(1) 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2) 职工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在劳动

过程中，不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往往容易造成伤亡事故。

(3) 在劳动过程中，职工有义务听从用人单位管理人员的生产指挥，不得随意行动。

(4) 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或者危及健康安全的险情时，有义务向管理人员报告。

13

职工应掌握哪些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和技能？

职工应首先要了解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规程。使职工都能认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就是违法，同时要逐步提高对知法、守法、执法、护法重要性和违法危害性的认识。依法规范劳动者的行为，自觉遵守守纪，抵制“三违”现象。其次要掌握了解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知识和技能，诸如生产工艺过程；各种设备、设施性能；作业的危险区域和安全技术；岗位作业注意事项；生产中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材料及可能散发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安全防护基础知识；危险环境中的安全知识；现场紧急救护方法及措施；个体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排除设备故障的技能和采用的方法等。同时，逐步了解科学管理的知识和方法，使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和技能与安全生产管理融为一体，确保一方平安。

14

职工的安全生产职责是什么？

(1) 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并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2) 遵守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制度中职工应做到的条款，为

设备安全与正常运转尽到责任；

(3) 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经常关心自己周围的安全生产情况，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4) 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班组长或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发生工伤事故，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报告领导，同时要协助有关调查人员做好调查工作；

(5) 努力学习和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本工种操作程序和安全操作规程，积极参加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评比、竞赛、管理活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和自我保护意识，遵章守纪，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个人安全生产负责。

15

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哪些规定？

由于妇女具有不同于男子的生理特点，所以女职工除享有同男职工共同的劳动保护权利外，还享有特殊的劳动保护。

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国家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1) 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解除劳动合同。

(2)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3)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4) 女职工怀孕期间，不得安排其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怀孕七个月（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

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做劳动时间。

(5) 女职工产假为 90 天，其中产前休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流产的，根据医务部门证明，给一定时间产假。

(6) 有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期间，每次 30 min。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 30 min。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7) 女职工哺乳期内，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8) 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自办或联办的形式，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幼儿园等设施，并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

16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规定有哪些？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国家采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冷水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森林业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潜水、涵洞作业和海拔3 000 m 以上的高原作业(不包括世居高原者)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20 kg、间断负重每次超过25 kg的作业；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50次的流水线作业；锅炉司炉工。

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非残疾型)时，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高处作业；《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低温作业；《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温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接触铅、苯、汞、二硫化碳等易引起过敏反应的作业。用人单位应根据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对不能胜任原岗位的，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劳动。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这些作业的人员，即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及行为对安全状况是至关重要的，许多重大、特大事故就是因为这些作业人员的违章造成的。目前国家经贸委已规定电工、焊工、起重工、起重司索工等12类人员为特种作业人员，这些人员在独立上岗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要求持证上岗。